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5-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04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2,767,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分配94,904,427.53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756,804,070.54元,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派现金红利金额:0.11元  
5.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代码:601100 股票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3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04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04元;公司股东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80,000元(含税)。

4.根据国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境内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后派发现金红利0.0532元;个人转让流通股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利息、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50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慕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书面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的信息没有需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银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并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银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面向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的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银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定投或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本业务同时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另行公告的除外)。

三、优惠费率说明  
1.持有上述银行卡且通过银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9%的,按照0.9%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照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上接D49版)  
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①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在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并在当行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且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内容不一致,则本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①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在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并在当行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且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内容不一致,则本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①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在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并在当行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且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内容不一致,则本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①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在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并在当行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且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内容不一致,则本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接B50版)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二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同意豁免刘卫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卫江收取现金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7.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8.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9.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0.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1.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2.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3.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4.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5.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96.关于提名董增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